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307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賴昱魁

電話：6572813#2335

傳真：6564106

電子信箱：laikui@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市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者497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環水字第1120069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資訊之查詢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12年6月13日環化控字第1128110886號函辦理。

二、化學局已於官方網站（<https://www.tcsb.gov.tw/mp-1.html>）架設專區，於「查詢服務」項下可選取「專業應變/諮詢機構查詢」，即可查詢已獲認證之專業應變/諮詢機構相關資訊。

三、查詢注意事項：

（一）查詢之篩選功能設有「機構類別」、「服務縣市」、「服務項目」及「關鍵字查詢」等，可根據需求進行搜尋。

（二）「高壓容器應變作業」、「噸級以上之運輸容器應變作業」及「高風險化學物質應變作業」屬於應變機關（構）之特殊服務項目，可透過篩選功能查詢應變機關（構）是否提供相關服務。高風險化學物質清單則可於「下載專區」進行下載。

四、上述網站及查詢功能係提供相關單位搜尋及媒合專業應變或諮詢機關（構）使用，如有委託需求仍須自行聯繫相關機關（構）洽談。

嘉南藥理大學

總收文



1120009189

五、如有「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管理資訊平臺」網站操作相關問題，請洽系統維運廠商：鄭小姐 049-2345603。

正本：本市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497家

副本：本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局長許仁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